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六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

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董签署:

孔雨泉: _____

周立业: _____

杨亚利: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